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吴子富先生、刘思军先生、吕伟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，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2018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《关于投资中兴总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《关于投资中兴总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》刊登在2018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刊登在2018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 - 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0日